

畢業學分內容分析表（114 後之入學生適用）

學分內容	學分數	備註
本系必修課程	60	
義理思想選修	4	呂氏春秋、荀子、老子、莊子、韓非子、易經、尚書、詩經、左傳、禮記、經學通論、宋明理學（多修者可計入選修畢業學分）
全人教育核心課程	10	大學入門(2)、人生哲學(4)、專業倫理(2)、體育(大一 0+大二 2)
全人教育基本能力課程	12	大一國文(4)、外國語文(大一 4+大二 4)、資訊素養(0)
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程	10	人文與藝術領域(2)、自然與科技領域(2)、社會科學領域(2)、永續素養通識領域(2)；每一領域各 2 學分，共計 8 學分。另 2 學分可於四個領域中擇一修讀(定義為自由選修)，但須排除所屬系(學程)院之通識排除科目。（多修者不計入畢業學分） ※自 113 學年度起取消通識涵養課程三個領域之「歷史與文化」學群，學生至少須修習 2 學分之條件，並追溯 113 學年度在學生均准用。
其他選修	32	1.本系二年級以上之選修課以二至四年級皆可選修為原則，但授課老師可依課程內容規範該課程之選修年級。 2.選修課程 32 學分，其中 20 學分可自由選修外系學分作為畢業學分，其餘學分必須選修本系課程。
合計	128	
※大一國文與專業倫理必須選本系開的班，不得修外系的班。 ※外國語文 8 學分中之大二外語，可修英文或非英文，然若修非英文者，須另通過本系修業規則中之英文畢業門檻方得畢業。		